

庆城县驿马中心卫生院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庆城县驿马中心卫生院

上报时间: 2024年8月10日



2023 年度庆城县驿马中心卫生院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庆城县驿马中心卫生院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6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弥补 2023 年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药品零差价销售损失的药品利润，降低群众就医成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我单位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直接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部门(单位)针对驿马中心卫生院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



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驿马中心卫生院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度庆城县驿马中心卫生院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23.62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

1.计划标准

2023 年度驿马中心卫生院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23.62 万元。

2.历史标准

以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单位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为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开展自评工作，确保做到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时到位 23.62 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时支付 23.62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管理。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规划文本编制及评审，引导和指导驿马中心卫生院发展。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

(3)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分值 40 分，扣分 0 分。

(2)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资金控制率 100%，分值 15 分，扣分 0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



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乡村一体化管理，分值 10 分，扣分 1 分。

(2)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分值 10 分，扣分 1 分。

3. 满意度指标

驿马中心卫生院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 90%，分值 15 分，扣分 0 分。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通过自查，我单位在财务管理和财务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在实施内部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时，还不够健全。

(二) 改进措施

今后要进一步完善这方面的制度，实行更有力的措施，力求将财务方面的工作做的更好。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按照相关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并为资金使用辅
以参考。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庆城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庆城县驿马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2	23.62	23.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2	23.62	23.62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弥补2023年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药品零差价销售损失的药品利润，降低群众就医成本。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基层卫生综合改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	95%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乡村一体化管理	提高	95%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县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写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